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秦光霞、李强、胡钦宏3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秦光霞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胡钦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市场化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相杰 _____ 赵振基 _____ 晏 莉 _____

2021年12月16日